

证券代码： 601375 证券简称：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： 2023-025

##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1号）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

“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相关制度不完善，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查机制不健全，个别研究报告分析论证不充分，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查留痕不到位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三条，《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0号）第三条、第十条等相关规定，根据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、《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在本监管措施下发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完全接受河南证监局的监管决定，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，于规定时间内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6日